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以书面、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，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 6 名，6 名董事参加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134）。

2、会议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